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统称“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3. 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同意公司发布2021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

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本部及部分所属公司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公司及部分所属企业计提减值。

2.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计提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公司对发电及供热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